財團法人台北行天宮 函

地 址:105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 3 段 303 巷 14 弄 4 號 電 話:02-2502-2172 # 318 傳 真:02-2502-4638

聯絡人:莊心瑜

受文者:全國各級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19 日 發文字號:(104)行宗堂字第 0065 號

速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行天宮急難濟助辦法及申請書各乙份

主旨:「行天宮急難濟助」關懷扶助全國弱勢學生,敬請 貴校惠予協助辦理。

說明:

- 一、本法人體奉 關聖帝君濟世助人之精神,持續辦理「學生急難濟助」,關 懷因家庭突遭變故而影響就學之清寒學生,得以平安渡過難關。
- 二、行天宮以五倫八德為宗旨,致力推行 關聖帝君四句箴言:「讀好書,說好話,行好事,做好人」,期勉學生於學業及生活中身體力行,珍惜光陰、潛心向學並勤修品德;貴校如轉介個案亦請多予陳述個案實況,提供本法人審查與關懷之參考。
- 三、隨函檢附「行天宮急難濟助辦法」及個案轉介申請表各乙份如附件,申 請表電子檔亦可逕行至行天宮五大志業網慈善志業下載(行天宮五大志 業網:http://www.ht.org.tw)。
- 四、敬請 貴校協助校內弱勢且有急難需求之學生申請,承辦人寄出轉介個 案紙本後,請逕至(http://tinyurl.com/93wmjn5)上傳個案資料,以利審 核結果通知。
- 五、相關急難濟助諮詢可洽行天宮社會關懷專線:0800-217885、02-25026606

正本:全國各級學校

董事長葉文堂



急難濟助辦法

民國 96年07月04日制訂 民國 97年11月26日修訂 民國 102年05月10日修訂

一. 目的

體奉 恩主公濟世助人之聖德,行天宮關懷社會弱勢家庭或個人因突逢變故致使生活、就學、醫療等陷入困境,爰訂本辦法,給予即時幫助,助其 度過急難。

二. 主辦單位

財團法人台北行天宮

三. 濟助對象

本辦法涵蓋家庭急難、學生急難及醫療急難濟助:

- 1. 『家庭急難濟助』: 因急難變故而導致生活發生困難者。
- 2. 『學生急難濟助』: 因家庭經濟突逢變故而影響就學中之國小、國中、高中(職) 及 大專院校之學生。
- 3. 『醫療急難濟助』: 因罹病必須至醫院治療,其醫療費及輔具費支應有困難者。
- 4. 如有特殊變故須急難救助但不含於上述項目者,另以個案辦理。

四. 濟助項目及申請方式

- 1. 『家庭急難濟助』: 針對家庭或個人之生活費、喪葬費等濟助。 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社會局、鄉鎮市公所及區公所社會課、政府許可設立的社福機 構專業社工人員評估後填具轉介申請書,加蓋機構關防並檢附相關證明,向主辦單 位提出申請。
- 2. 『學生急難濟助』: 針對學生個人之學雜費、生活補助(含營養午餐)費等濟助。
 - (1) 由學校初核後,填具申請書(需加蓋學校關防)及檢附相關文件後,學校得隨 時向主辦單位提出申請。
 - (2)申請『行天宮學生急難濟助』之學生,如已於當學期申請通過『行天宮助學金』 者不得重複申請。
 - (3)(大學部)公費生、研究生、以及各級學校之休學或輟學者不列入本項目之濟助對象。
- 3. 『醫療急難濟助』: 針對病患個人於醫院內發生之醫療費及輔具費(以輪椅、拐杖、助行器、便盆椅為限)之濟助;不包括看護費及家屬生活費等。
 - (1)經評選通過之捐贈醫院,其社工單位就院內亟需濟助之病患直接審查通過後予 以核給。※此項另訂"專款專用實施要點"。
 - (2) 一般醫院病患須由該院內社工單位初審後填具轉介申請書(需加蓋醫院關防) 及檢附相關證明後,向主辦單位提出申請。

(3) 就醫期間除醫療費及輔具費濟助外,若有<u>第1項</u>或第<u>2項</u>之需求者,另可依上 述各項目之程序進行申請。

五. 申請條件與濟助原則

- 1. 限急難變故發生日起六個月內進行申請,且同一項目於其變故發生之六個月內以濟助一次為原則。
- 2. 當年度已領有政府或其他單位補助者請於轉介申請書註明。
- 3. 申請時應檢具之證明文件:

※必備-

- (1)轉介申請書
- (2) 全戶戶口名簿或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影本
- (3) 低收入戶證明或清寒證明(無則免附)

※選項-

- (1) 子女在學證明或學生證影本
- (2) 身障手册或重大傷病卡
- (3) 重大事故證明資料:如疾病診斷書、死亡難開或喪葬費用收據影本、重大災害證明等。

六. 濟助金額與致送方式

- 1. 『家庭急難濟助』每一個案之濟助總金額以新台幣叁萬元為上限。
- 2. 『學生急難濟助』每一個案之濟助總金額以新台幣叁萬元為上限。
- 3. 『醫療急難濟助』每一個案之濟助總金額以新台幣伍萬元為上限。
- 4. 除具下列之情形,其濟助金額以病患當期積欠醫療費之三分之一為上限,且最高不得超過新台幣伍萬元整外,一般病患濟助金額依照前項辦理:
 - (1) 無健保之大陸地區人民及外籍人士。
 - (2)無健保且無家屬協助之遊民及路倒病人。
 - (3)無健保又無意願辦理分期繳納之民眾。
- 5. 除捐贈醫院外,各項濟助案主辦單位得再經電訪或親訪審查後,依其實際情況核給 濟助金額。
- 6. 特殊個案:金額需求超過上限或於急難變故發生日起六個月內需要超過一次以上之濟助者,得另以專案審核。
- 7. 開立劃線及禁止背書轉讓之具名(案主)支票,支領憑證得由原申請機構(含學校)轉交,並須負責寄回支領憑證。

七. 附則

本辦法經董事會核准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行天宮急難濟助』個案轉介申請表

申請項目		灾庭急勤 小社福團體			學生急	難濟助 ^{為學生)}		醫療急事				收作	丰編:	號:			
案主姓名			性	別	男□女	職業				出生	年月日	民	國	年	F]	日
身份別	一角	殳 □原	住民]榮民	□新移	民 🗌	其他	******		身分	證字號						
聯絡地址							個人口					必填					
.本人已詳!		上,日本村	2.44.44.1.2		2 七 B feet			否,但確認			號碼	方信日	3 .				
L.本人明白 利用 5.請 《依個資子 《公子》 《合學響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 。 。 。 。 。 。 。 。 。 。 。 。	《删除本》 第九條「 其法定代]	人個人資料 免告知義稅 里人為何人	4。但若未 案 3 終」説明 3 (、	会整提份 主簽章: 若案主或 ←聯繫),	共個人資 法定代理 為免損害	料將影響 里人已簽 言案主接等	本人審核 (必填) 名請略過 受濟助審	結果。 法定代3 查權利,及 助」與第	理人: 足進社 三方查:	- 會公益 洵,請.	,故未向	(與 其告:	案主知以_	關係	:	頁。另 難關) 為 。
		***************************************					1	主管/月		:					_年_	月_	日
專介 名	稱	必填				住	址。	填					1				
單位轉介	人/電話	必填	/			E	mail						申	請		日	期
•	師/電話		1			E	mail			·				年	<i>,</i>	1	日
				家	· · · · · · · · · · · · · · · · · · ·	所有	·	員 狀	况								
再謂 姓	名	年齡	存/歿 健康狀況		收入情刊 學校年編		本能 注筒	姓	名	年齢	存/歿 健康狀》	1 .	業、 就讀			保險請填	
主																	
			<u> </u>														
·····································	選) 1.俊	と保 2.労	序保 3. 國	4.)	農保 5.	漁保 6	.公保	7.軍保 8	.眷保	9.福	保 10.商	業化	呆險	11.	其他	3	
庭經濟制	、況 全人	ラ總人 ロ]數:_	人	,工化	卡人口	数:	人,	就學/	人口婁	t:	_人					
戶福利賞 現況		氐收家庭 氐收就學]學校仁]學產基						肋			
玩儿 氐收入戶	1	氐収孰字 身心障礙					_	_]字座丞 _]教育部									_
類/		•						己轉介單	位):								
户家庭中	女人 🗆 🖰	無 □全	卢每月	工作平:	均總收	<u> </u>		元 □全	卢利。	息收入	` <u> </u>	.元		其他	:		
户家庭。	5 44 1	生活費 醫療費		7月 □			/月 □ _元 □	房租 其他	充	/月 []學雜費_		5	元/學	期		_
		~ ~ ~ ~ ~ ~ ~ ~ ~ ~ ~ ~ ~ ~ ~ ~ ~ ~			/ . / .												$\overline{}$
要負擔家語		€亡 []:	身心障碍	足者 🔲	服刑[]重大信	募病患者	← □其他	z								_
	十者□3	丘三個月	内全戶戶	籍謄本	-(需有訂	己事欄)	低业	↑ □其他 (入戶或) (或喪葬)	清寒證				手册	影本			
) 附文	十者 □3 件 □ i	近三個月 重大傷病	内全戶戶	籍謄本	-(需有訂	己事欄)	低业	(入戶或)	清寒證	/本 [T			手册		:介ノ	一員	
要負擔家記 対 文 対 文 対 対 対 対 対 対 対 対 対 対 対 対 対 対 対	十者 □3 件 □ i	丘三個月	内全戶戶	籍謄本	-(需有訂	己事欄)	□低中□醫療	(入戶或) (或喪葬) 場防	清寒證	/本 [T]其他:	<u></u> 答	手册	轉			

註:1.本表需由社會局、社會課、醫院社工室、各慈善社福機構專業社工人員,或學校單位填寫。(收件編號由本法人填寫)1040812修訂

2.個案經主辦單位審查通過後通知轉介單位,轉介申請表及附件恕不退還 (將尊重個人機密予以嚴格保密)。